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某某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7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2月1日凌晨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经合谋，驾驶沪CXXXXX面包车并携带塑料油桶、电动抽水泵等作案工具，至本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北街456号如海购物中心处，采用打开车辆油箱盖后抽油的方法，从被害人贾某某停放的牌号为浙AXXXXX的货车油箱内窃得0号柴油50升，价值人民币383元。

2013年12月2日凌晨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采用上述方法，从被害人李某某停放于本市松江区叶榭镇叶达路XXX号门口的牌号为沪BXXXXX的货车油箱内窃得0号柴油70升，价值人民币536.20元。

2013年12月3日凌晨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采用上述方法，从被害人尤某某停放于本区庄行镇邬桥社区汇中西路XXX号门口的牌号为沪DXXXXX的货车油箱内窃得0号柴油50升，价值人民币383元。

2013年12月3日，被告人孙某某因形迹可疑先行被公安人员抓获，随后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唐某某。经盘问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主动交待了上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盗窃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贾某某、李某某、尤某某的陈述，证人刘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称量记录工作情况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、发还清单、案发经过及工作情况，中石化邬桥加油站出具的情况说明、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孙某某、唐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某有立功情节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上述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孙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3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唐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3日起至2014年4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，不足部分责令退赔。

四、作案工具电动抽水泵一台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 判 员

万剑峰

书 记 员

孙高英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